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1 月 16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新聞發言人：穆治平主任行政執行官 05-2711133 分機 201

連絡人：秘書室代理主任羅月秀 05-2711133 分機 202

本分署持續加強執行違反環保法規案件

本分署持續加強轄區內違反環保法規案件之強制執行，以督促義務人履行環保法規所賦予之義務，落實環境保護政策。本分署所轄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移送環保罰鍰及代履行費用案件金額甚鉅，分署承辦人員除了強力查封拍賣義務人所有財產抵繳欠款外，也積極聯繫移送機關協調義務人自行清理現場回復原狀。

雲林縣轄內某皮革公司多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包括放流口所排之放流水經採樣懸浮固體超過規定標準、廢(污)水自動監測(視)設施故障而未依規定進行人工採樣等等，經雲林縣環保局責令限期改善、裁處罰鍰並限期繳納，前後遭裁罰合計新臺幣(下同)22 萬餘元，因該公司未依限繳納罰鍰而遭移送本分署執行。本分署收案後，隨即派員前往該皮革公司現場查封生產設備 1 台，該公司負責人陳稱因疫情影響收入將申請分期繳納罰鍰，本分署限該公司提出無法一次繳清罰鍰之事證及辦理分期繳納事宜，逾期未辦妥，將進行該生產設備之拍賣程序。

另外，雲林縣西螺鎮某知名醬油公司，多次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按申報之營業量繳納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前後累計未繳納金額達數百萬元，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移送本分署執行。本分署受理後，查封該公司名下汽車 2 輛，並持續督促該公司繳納欠費，該公司負責人陳稱因疫情及員工達數十人，負擔相當沉重，請求分期繳納，經本分署審核並徵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後，該公司目前正常分期繳納，已繳納金額達上百萬元。

還有一件雲林縣某環保科技公司因非法堆置廢棄物等行為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相關人員除遭追究刑事責任外，並經雲林縣環保局限期責令該公司清除處理廢棄物、繳納代履行費用，

惟該公司逾期均未辦理，遭雲林縣環保局移送執行。本分署日前進行拍賣動產程序，已拍定該公司生財設備價金合計 200 餘萬元，嗣後分配予雲林縣環保局之款項，將由該局代為進行部分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作業。

本分署對於各類型違反環保法規之案件，包括罰鍰、代履行費用或回收清除處理費等之執行，均相當重視並持續加強執行，以提醒事業單位或民眾遵守環保法規，除了拚經濟外，也要注意環境的保護，畢竟地球只有一個，值得大家一起守護！